

证券代码: 833393

证券简称: 速达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 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科技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651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否定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所述,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速达科技由于借款、采购等事项涉及诉讼20项, 涉诉金额8,024.62万元, 相关法院裁定冻结、查封速达科技银行存款2,949.36万元; 2025年12月31日速达科技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273.45元, 与诉讼事项有关的速达科技2025年12月31日账面应付款项余额1,183.05万元, 涉诉金额与账面确认金额差额未确认预计负债。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了管理层访谈、律师访谈、检查涉诉材料等审计程序, 结合诉讼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可确定该等未确认的预计负债属于应计未计负债。该等事项直接导致财务报表中负债、损益等相关科目列报不恰当, 无法真实反映企业实际负债水平和经营风险。

2.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 速达科技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 长期借款2,490.00万元已逾期, 累计欠付职工薪酬2,400.26万元, 且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2025年、2024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91.44万元、-2,293.39万元、-3,574.50万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591.17万元。速达科技主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速达科技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速达科技于 2015年12月投资18,384.50万元取得了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电动车公司”）22.68%的股权，因能够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年公司追加投资8,350万元，投资成本累计26,734.50万元，因该项股权投资，公司自2016-2020年度共确认对速达电动车公司的投资损失19,624.43万元，2020年12月3日速达电动车公司完成增资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速达科技占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12.5961%，自此不能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此项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自2020年12月31日起，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7,110.07万元。由于我们无法获取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财务信息，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缺乏合理计量依据，速达科技2025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列报不准确，相关科目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事项直接导致资产、所有者权益等相关科目计量失准。

二、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2、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改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2日